



商事辩护法律资讯

2022年10月 总第8期



商事犯罪辩护法律专业委员会编

法律动态

- 1、“两高两部”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意见》 部署开展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
- 2、最高人民法院集中收看党的二十大开幕会 认真聆听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二十大报告
- 3、沉浸式体验“普法套餐” 轻松防范养老诈骗
- 4、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就发布检察机关惩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 5、最高法相关部门负责人就人民法院依法惩治金融犯罪工作情况暨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新法速递

公安机关反有组织犯罪工作规定

典型案例

广东高院发布个人信息保护典型案例

人民法院依法惩治金融犯罪典型案例

广东法院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典型案例

商事犯罪辩护法律专业委员会活动

法律动态

“两高两部”联合出台 《关于进一步深化刑事案件 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意见》 部署开展审查起诉阶段 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

近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是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加强人权司法保障的又一重要举措。

《意见》指出, 2017 年 10 月,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部署在北京等 8 个省(直辖市)开展刑事案件审判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2018 年 12 月, 两部门又印发通知, 将试点工作扩大至全国, 实现了审判阶段刑事辩护和法律帮助全覆盖。试点工作开展以来, 各地加强统筹部署, 理顺沟通衔接机制, 加强法律援助质量监管, 取得了积极成效。截至目前, 全国共有 2594 个县(市、区)开展了审判阶段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 占县级行政区域总数的 90%以上。以 2021 年为例, 各地因开展试点增加法律援助案件 32 万余件,

占审判阶段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总数的 63.6%，因开展试点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的案件 55 万余件，刑事案件律师辩护率大幅提高，刑事案件被告人人权司法保障进一步增强。但是，试点工作中暴露出律师资源不均、经费保障不足、工作衔接不畅等问题，特别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广泛适用，也对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和值班律师法律帮助提出了更高要求，有必要进一步深化试点工作。

《意见》强调，要充分认识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重大意义。深化试点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刑事司法领域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必然要求；是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法，进一步扩大刑事法律援助范围、不断健全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内在需求；是全面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精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重要举措。

《意见》要求，各司法厅（局）要在巩固审判阶段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成效基础上，开展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商检察机关于 11 月底前确定 2 至 3 个地市（直辖市的区县）开展试点。对犯罪嫌疑人没有委托辩护人且有可能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本人或其共同犯罪嫌疑人拒不认罪、案情重大复杂、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情形之一的，由人民检察院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提供辩护。明确辩护律师在审查起诉阶段及办理认罪认罚案件中的职责，要求辩护律师在审查起诉阶段向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提出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等法律

帮助。强调保障律师会见、阅卷等辩护权利, 要求人民检察院对作出的退回补充侦查等重大程序性决定, 应当依法及时告知辩护律师, 向辩护律师公开案件流程信息。

《意见》进一步细化了值班律师参与诉讼的相关规定, 为值班律师充分发挥实质性法律帮助作用提供保障。强调办案机关要依法履行权利告知义务, 在各个诉讼阶段明确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值班律师法律帮助。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约见值班律师要求的, 办案机关应当直接送达现场派驻的值班律师或即时通知电话、网络值班律师; 不能直接安排或即时送达的, 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法律帮助通知书送达法律援助机构。要求办案机关充分保障值班律师权利, 为值班律师会见、阅卷提供便利, 在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分别听取值班律师意见; 值班律师认为办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侵犯其执业权利的, 有权向人民检察院申诉控告。同时提出, 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应当充分了解案情, 查阅案卷材料, 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充分释明诉讼权利和程序规定后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的, 应当结合案情释明认罪认罚的性质和法律规定, 对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量刑建议、诉讼程序适用等提出意见。

《意见》强调, 要健全完善协调会商、信息共享等配合机制, 加强试点工作信息化建设, 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 为律师履职创造积极条件。要加强组织领导, 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 积极协调财政部

门落实业务经费保障相关规定, 提高法律援助经费使用效率, 建立健全法律服务资源依法跨区域流动机制, 深入挖掘刑事法律援助人员潜力, 加强法律援助志愿服务, 切实解决经费保障不足、律师资源不均等问题困难, 为试点工作提供坚实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进一步深化刑事案件

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

2017 年 10 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印发《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办法》，在北京等 8 个省（直辖市）开展刑事案件审判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2018 年 12 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印发通知，将试点工作扩大至全国，对于审判阶段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案件，由人民法院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或者由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切实保障被告人合法权益。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各地加强统筹部署，理顺沟通衔接机制，加强法

律援助质量监管,取得了积极成效。截至目前,全国共有 2594 个县(市、区)开展了审判阶段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占县级行政区域总数的 90%以上。2021 年,各地因开展试点增加法律援助案件 32 万余件,占审判阶段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总数的 63.6%,因开展试点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的案件 55 万余件,刑事案件律师辩护率大幅提高,刑事案件被告人人权司法保障进一步增强。但是,各地在工作中也暴露出律师资源不均、经费保障不足、工作衔接不畅等问题,需要通过深化试点加以解决。与此同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广泛适用,也对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和值班律师法律帮助提出了更高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法律援助法正式施行,标志着我国法律援助事业进入了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法律援助法对扩大通知辩护范围、发挥值班律师法律帮助作用等作出明确规定,为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提供了依据。为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法,进一步加强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人权司法保障,现就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重大意义

1.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

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必然要求。以人民为中心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根本立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在刑事案件中,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的保障程度,不仅关系他们的切身利益,也体现了司法文明水平。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在审判阶段全覆盖基础上,逐步把全覆盖延伸到审查起诉阶段,能更好发挥值班律师法律帮助作用,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更广泛、更深入、更有效的刑事辩护或法律帮助,让每一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都能在刑事诉讼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2.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是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法,不断健全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内在要求。2021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法律援助法,这是我国法律援助事业法治化制度化发展的里程碑。法律援助法提出了新时代法律援助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扩大了法律援助范围,明确了提高法律援助质量、加强法律援助保障的具体举措,对新时代法律援助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不仅是落实法律援助法有关规定的具体举措,也是进一步扩大刑事法律援助覆盖范围、不断健全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现实需要。

3.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是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精准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重要举措。推行认罪认罚从宽制

度是司法领域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在及时有效惩治犯罪、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高刑事诉讼效率等方面意义重大。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在办理认罪认罚案件中,提高辩护律师参与率,能充分发挥辩护律师、值班律师在引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理解认罪认罚法律后果,就罪名认定、量刑建议、案件处理提出法律意见等方面的作用,为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创造积极条件。

二、巩固审判阶段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成效

4.抓紧实现县域工作全覆盖。尚未实现审判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的省(自治区)司法厅要切实克服律师资源、经费保障等方面的困难,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实现县级行政区域试点工作全覆盖,年底前基本实现审判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

5.从有形覆盖转向有效覆盖。各地要对照法律援助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扩大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范围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及时总结审判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找准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加强重要业务数据统计分析,提炼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辩护律师、值班律师在审判阶段的职能作用,不断提高审判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质效。

三、开展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

6.确定试点区域。各司法厅（局）根据本地工作实际，商检察机关于今年 11 月底前确定 2 至 3 个地市（直辖市的区县）开展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已先行开展此项工作的地区，可以根据原工作方案进行。

7.确定通知辩护范围。犯罪嫌疑人没有委托辩护人，且具有可能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本人或其共同犯罪嫌疑人拒不认罪、案情重大复杂、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已先行开展试点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扩大通知辩护案件范围。

8.确定工作程序。人民检察院自收到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材料之日起三日内，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犯罪嫌疑人具有本意见第七条规定情形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告知其如果不委托辩护人，将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犯罪嫌疑人决定不自行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记录在案并将通知辩护公函送交法律援助机构。通知辩护公函应当载明犯罪嫌疑人的姓名、涉嫌的罪名、羁押场所或者住所、通知辩护的理由、检察人员姓名和联系方式等。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通知辩护公函之日起三日内，确定承办律师并

将辩护律师姓名、所属单位及联系方式函告人民检察院。

9.辩护律师职责。辩护律师依照刑事诉讼法、律师法等规定,依法履行辩护职责。在审查起诉阶段,辩护律师应当向犯罪嫌疑人释明认罪认罚从宽的法律规定和法律后果,依法向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建议、申请变更强制措施、提出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等法律帮助。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的,辩护律师应当对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提出意见。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辩护律师应当自接到指派通知之日起及时阅卷、会见犯罪嫌疑人。对人民检察院拟建议适用速裁程序办理的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案件,辩护律师应当在人民检察院办案期限内完成阅卷、会见。

10.切实保障律师辩护权。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保障辩护律师会见、阅卷等诉讼权利,为辩护律师履行职责提供便利。人民检察院作出退回补充侦查、延长审查起诉期限、提起公诉、不起诉等重大程序性决定的,应当依法及时告知辩护律师,及时向辩护律师公开案件的流程信息。

11.及时安排阅卷。辩护律师提出阅卷要求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安排阅卷,因工作等原因无法及时安排的,应当向辩护律师说明,并自即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安排阅卷,不得限制辩护律师合理的阅卷次数

和时间。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阅卷预约平台, 推行电子化阅卷, 允许下载、刻录案卷材料。

12.做好法律帮助衔接。犯罪嫌疑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 也不属于本意见第七条规定由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提供辩护情形的, 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通知法律援助机构安排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

13.拒绝辩护处理。属于法律援助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本意见第七条规定的应当通知辩护情形, 犯罪嫌疑人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的, 人民检察院应当查明原因。理由正当的, 应当准许, 但犯罪嫌疑人必须另行委托辩护人; 犯罪嫌疑人未另行委托辩护人的, 应当书面通知法律援助机构另行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犯罪嫌疑人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 坚持自己行使辩护权, 人民检察院准许的,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作出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 对于有正当理由要求更换律师的,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另行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四、实质发挥值班律师法律帮助作用

14.完善值班律师派驻。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为法律援助工作站提供必要办公场所和设施, 加快推进法律援助工作站建

设。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根据当地律师资源状况、法律帮助需求灵活采用现场值班、电话值班、网络值班等多种形式,确保值班律师法律帮助全覆盖。

15.落实权利告知。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各阶段分别告知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约见值班律师获得法律帮助,并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约见值班律师提供便利。前一诉讼程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拒绝值班律师法律帮助的,后一诉讼程序的办案机关仍需告知其有权获得值班律师法律帮助,有关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16.及时通知值班律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法律援助机构也没有指派律师提供辩护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申请约见值班律师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可以直接送达现场派驻的值班律师或即时通知电话、网络值班律师。不能直接安排或即时通知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法律帮助通知书送达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收到法律帮助通知书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确定值班律师,并将值班律师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告知办案机关。除通知值班律师到羁押场所提供法律帮助的情形外,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以商法律援助机构简化通知方式和通知手续。办案机关应当为值班律师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提供便利。

17.切实保障值班律师权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辩护人的,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在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审判阶段分别听取值班律师意见, 充分发挥值班律师在各个诉讼阶段的法律帮助作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保障值班律师会见等诉讼权利。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 在侦查期间, 犯罪嫌疑人会见值班律师的, 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 侦查机关同意值班律师会见的, 应当及时通知值班律师。值班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 值班律师可以查阅案卷材料, 了解案情,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安排, 并提供便利。已经实现卷宗电子化的地方,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以安排在线阅卷。对于值班律师数量有限、案件量较大的地区, 值班律师可采取集中查阅案卷方式。

18.值班律师依法履行职责。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应当充分了解案情, 对于案情较为复杂的案件, 应当在查阅案卷材料并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充分释明相关诉讼权利和程序规定后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的, 值班律师应当结合案情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释明认罪认罚的性质和法律规定, 对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量刑建议、诉讼程序适用等提出意见, 在犯罪嫌疑人签署具结书时在场。

19.值班律师的控告申诉。值班律师在提供法律帮助过程中,认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明显违反法律规定,阻碍其依法提供法律帮助,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有权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或者控告。人民检察院对申诉或者控告应当及时审查,情况属实的,通知有关机关予以纠正。

五、健全完善衔接配合机制

20.健全协调会商机制。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协同配合,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定期会商通报等协调机制,明确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联络员,及时沟通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问题。

21.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及时共享重要业务数据,建立工作台账,统一统计口径,做好统计分析,加强业务指导。

22.提高衔接效率。加强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通知、指派等各项流程电子化,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给律师开展工作留出必要充足时间,为辩护律师、值班律师履职创造积极条件。

23.强化律师权利保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切实保障辩护律师、值班律师各项权利,不得阻碍或变相阻碍辩护律师、值班律师依法行使诉讼权利。

六、加强组织领导

24.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各地要积极争取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支持,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工作,切实落实党委、政府保障职责。

25.解决律师资源不足问题。建立健全法律服务资源依法跨区域流动机制,鼓励和支持律师事务所、律师等到律师资源严重不足的地区服务。建立完善律师资源动态调配机制,律师资源不平衡问题突出的地方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为主统筹调配,其他地方原则上以地市司法行政机关为主统筹调配,采取对口支援等方式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能力。引导和规范法律援助机构具有律师资格或者法律职业资格的工作人员、具有律师执业证书的法律援助志愿者参与刑事法律援助工作,深入挖掘刑事法律援助人员潜力,进一步充实队伍力量。加强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工作,深入开展“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援藏律师服务团”等法律援助项目,选派法律援助志愿律师到没有律师和律师资源严重不足的地区服务。

26.解决经费保障不足问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配合司法行政机关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共同推动落实法律援助法有关法律援助业务经费保障相关规定,增加法律援助办案经费,动态调整法律援助补贴标准,切实保障办案工作需要。加大中央补助地方法律援助办案专款总量,发挥好中央补助专款的示范导向作用。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案件难易和参与案件程度,合理确定法律援助补贴标准,推行办案补贴与服务质量挂钩的差别补贴机制,提高法律援助经费使用效率。

27.强化指导监督。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工作部门牵头做好试点工作,统筹调配律师资源,组织引导律师积极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加强律师权利保障和执业监管。法律援助管理部门要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协调有关部门落实试点工作经费,建立完善法律援助工作异地协作机制,加强对法律援助质量的指导监督。律师协会要发挥行业协会自身优势,配合法律援助管理部门做好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工作培训等工作。法律援助机构要严格依法做好受理、审查、指派律师等工作,综合运用案卷检查、征询司法机关意见等措施,督促法律援助人员提升服务质量。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司法部

2022 年 10 月 12 日

作者: 赵晓明编辑: 张苏茜

最高人民法院集中收看党的二十大开幕会 认真聆听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二十大报告

10月16日上午,举世瞩目的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开幕。最高人民法院认真做好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各项工作,党组书记、院长周强作出专门部署,要求组织全体干警认真收看收听习近平总书记在大会上所作的报告,要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精心组织、加强部署,深入开展学习交流研讨,加大宣传力度,狠抓贯彻落实,在全国法院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确保党的二十大精神在人民法院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按照院党组部署,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党委于10月13日发出通知,要求机关和直属单位各党组织切实组织好广大党员集中收看党的二十大开幕会。10月16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院领导和干警集中收看党的二十大开幕会,其中6个巡回法庭和各直属单位分别组织集中收看。

开幕会后,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和直属单位各党组织认真组织开展了学习讨论。广大党员干部一致认为,党的二十大是在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大会明确宣示党在新征程上举什么旗、

走什么路、以什么样的精神状态、朝着什么样的目标继续前进,对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两步走战略安排进行宏观展望,科学谋划未来五年乃至更长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大政方针,鼓舞人心,催人奋进。

大家纷纷表示,报告对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作出重要部署,强调严格公正司法,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作为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一定要持续学习、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所作报告,贯彻落实到审判执行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积极贡献。

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将通过召开党组会和全院党员干部大会、组织党组中心组集体学习、开展专题辅导讲座、座谈研讨等多种形式,全面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党的二十大报告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提供有力司法服务。

来源: 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记者: 王丽丽 | 编辑: 段茜茜

沉浸式体验“普法套餐” 轻松防范养老诈骗

“叔叔，今儿我们药厂进社区搞促销活动，太划算了！包有效，无效您找我！”“阿姨，您扫下二维码进我们的群吧！我给您发个红包，还有一个链接，您注册一下弄个网络账号就行。”“叔叔，我们这养老机构可好了，您先投点儿钱，到时候一边儿享受全方位养老服务，一边儿得分红，稳赚不赔呀！”……拿着夸张诙谐的道具，戴着花白浓密的假发，抛出一个又一个“圈套”，还不时地问“叔叔阿姨，这事儿，您怎么看？”

9月29日上午，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文化公共广场格外热闹，沉浸式看剧、案例中学法、快闪里记口诀……窦店村的居民们在轻松愉快地氛围中收到了一份防范养老诈骗的升级版“普法套餐”。



重阳节来临之际, 为持续帮助广大老年人提高法治意识和识骗防骗能力, 切实守护好老年人的“钱袋子”, 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与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来到了房山区窦店镇窦店村, 携手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京法巡回讲堂”以及房山法院“普法巴士”, 共同开展《守住养老钱, 法院身边行》主题普法活动。

入“局”: 常见套路沉浸式体验

俗话说, “家有一老, 如有一宝”, 老年朋友们勤勤恳恳了大半辈子, 晚年生活更应该安安稳稳、和和美美。然而在日常生活中, 总是有一些不法分子打着各种旗号, 想方设法骗取老年人的信任、骗走他们的养老钱。在形形色色的骗术中, 在层出不穷的套路里, 如何慧眼识诈? 又如何机智防诈?

为了让老年朋友们更直观、真切地了解不法分子的骗术, 房山法院干警们依托该院“不会演剧场”特色普法品牌, 将生活中常见的养老骗局演绎了出来, 让居民们共同“入局”、沉浸式“追剧”, 看得清晰、学得明白。

在沉浸式剧情中, 房山法院干警分别通过“买, 还是不买?”“扫, 还是不扫?”“投, 还是不投?”“信, 还是不信?”四个单元的演绎, 将保健品促销诈骗、扫码进群诈骗、理财以房养老诈骗以及家人突发疾病、事故诈骗这些生活中常见的套路进行了展现, 并通过现场互动不断强化老年朋友们的反诈意识。

课堂: 典型案例释法助防骗

为了让居民们更加深入、透彻地了解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的目的意义,识别养老诈骗的常见套路,提升反诈能力,房山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李欣宇结合典型案例带来了一场详尽的普法课。

课堂中,李欣宇法官就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宣称“以房养老”、代办“养老保险”、开展“养老帮扶”六个专项行动的重点打击对象进行了细致分析和重点解读,并通过“谎称神药诈骗老人,坠进钱洞又入囹圄”“集资诈骗广忽悠,‘养老投资’是骗局”“非吸犯罪画大饼,不义之财不可取”三个典型案例,介绍了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等相关法律法规。

“也请家有老人的朋友们,多提醒老年人谨防诈骗,担当家中长辈的‘技术顾问’和‘防骗雷达’,做好老年人最亲密的坚实后盾。”李欣宇不仅为老年朋友带来了法官提示,还呼吁更多年轻人关心关爱老年人身心健康,共筑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的安全防线。

快闪:识诈防诈口诀记心间

“叔婶爹妈”叫得亲,钱包更是要捂紧,中奖返利圈套多,让咱掏钱扔一边;支持老年黄昏恋,别被骗子蒙了眼,身份信息莫泄露,卡号密码需保密……伴随着快闪演出的方式,房山法院干警们拿着宣传标语,将一句句朗朗上口的防诈口诀送到了居民身边。

“老人不安则家庭不安,家庭不安则社会不安。养老诈骗犯罪性质

恶劣, 不仅给老年人造成经济损失、精神痛苦, 更严重影响老年人身心健康、家庭和谐。骗子套路那么深, 防诈口诀就一定要记心间。希望我们的表演能够让广大老年人加深防诈意识, 保护自己免受欺诈、享受幸福晚年。”参与表演干警、房山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助理孙婷婷说道。

“如果路上遇到一位小伙子, 相中了您手里的收藏品, 想要高价回收, 但是要让您先交个会费, 交还是不交呢?” “接到陌生电话, 说孩子出事儿了, 赶紧给汇点儿钱, 咱转还是不转呀?” 活动现场, 老年朋友们还接受了一场“随堂检测”。“不能转! 不能信! 都是骗人的!” 台下老年人们异口同声, 态度坚定。“我在生活中就遇到过说孩子出事儿了的电话, 当时我就把电话给挂了! 都是骗人的。房山法院这次普法宣传太及时了, 就得让更多老年人知道这些防诈知识。”参加活动的阿姨给普法活动竖起了大拇指。

入驻: “普法驿站”首次进街乡

为持续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要求, 房山法院在北京高院建立“百个普法驿站”工作目标的引领下, 依托“法律十进”不断延伸司法职能。普法活动当日, “普法驿站”入驻窦店镇窦店村。

“普法驿站”入驻后, 房山法院和窦店人民法庭的干警们第一时间为窦店村的居民们开展了“法庭义诊”活动。各类专业解析、各式宣传折页, 干警们答得细致, 居民们听得认真。



“这是在进景区、进机关、进学校，完成北京法院首批‘普法驿站’三地同步挂牌后，房山法院第一次携‘普法驿站’进街乡。依托‘普法驿站’，我们将通过普法巴士、小乐说法、不会演剧场等特色品牌以及新闻通报会、法官释法等传统形式，以全媒体视角深耕智慧普法，不断升级“普法套餐”，增强受众参与感、体验感、获得感，使普法更接地气，更喜闻乐见。”房山法院政治部负责人肖婧介绍道。据了解，房山法院专门在“普法驿站”站牌上设置了司法需求调查问卷二维码，人民群众有任何法律需求与疑问，都可以通过扫码填写调查问卷的方式进行反馈。房山法院将根据群众的法治需求，打造定制化普法“大餐”，为人民群众输送法律知识，传递法治理念。

来源: 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策划: 赵刚 万紫千

记者: 陶羽黛 | 通讯员: 成梦琳 | 摄影: 吴明慧 | 编辑: 陶羽黛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依法惩治洗钱犯罪 维护国家金融安全
——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就发布
检察机关惩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
答记者问

11 月 3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 5 件检察机关惩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记者日前采访了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 了解此次典型案例发布的背景与意义。

推动全社会进一步提升反洗钱意识

问: 最高检此次发布检察机关惩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 反洗钱是维护国家政治安全、金融安全和积极参与全球金融治理体系建设的重大国家战略。为进一步巩固和拓展近年来反洗钱工作成效, 今年初, 最高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等部门联合制定实施《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 对加大洗钱犯罪惩治力度作出系统部署安排。在这样的大背景下, 近年来最高检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认真贯彻执行刑法修正案(十一), 持续推进三年行动计划, 持续加大洗钱犯罪惩治力度, 总结形

成了一批反洗钱方面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继去年之后再次发布惩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 主要目的是: 一是展示检察机关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深入推进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计划取得的成效; 二是向社会公众揭示常见洗钱犯罪手段及其社会危害, 推动全社会进一步提升反洗钱意识, 自觉抵制洗钱违法犯罪; 三是落实最高检“质量建设年”要求, 通过典型案例加强对检察机关办理洗钱犯罪案件工作的指导, 不断提升惩治洗钱犯罪质效。

问: 这次发布的 5 个洗钱犯罪典型案例都有哪些特点?

答: 这次发布的 5 个典型案例分别是: 黄某洗钱案; 丁某环、朱某洗钱, 鹿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收益案; 李某华洗钱案; 马某益受贿、洗钱案; 冯某才等人贩卖毒品、洗钱案。其中, 他洗钱案件 4 件, 自洗钱案件 1 件。

该批典型案例既强调法治宣传教育, 又注重指导办案, 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是揭示了各种形态的洗钱手段。5 个案件洗钱手法不一, 都是检察机关同步审查上游犯罪时应当关注的重点。如, 黄某洗钱案是典型的跨境转移资产型洗钱犯罪, 黄某通过境内转账人民币至指定账户、境外支付等值外币的“对敲”方式, 实现上游犯罪资金的清洗。又如, 丁某环、朱某洗钱, 鹿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收益案采用虚假股权交易方式洗钱。二是明确了对洗钱犯罪法律适用中部分疑难问题的处理意见。随着近年来洗钱案件的增多, 法律适用上的争议也逐渐

出现, 我们结合案例澄清了一些法律上的模糊认识。如, 李某华洗钱案, 明确了在办理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洗钱案件中对于洗钱主观认识的判断规则, 即认识内容是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事实的认识, 而不是对法律性质的认识; 马某益受贿、洗钱案明确了洗钱罪与上游犯罪共犯的区分界限, 以及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和三百一十二条的特别法条与一般法条的关系。三是总结推广检察机关办理洗钱犯罪案件中一些好的机制做法。如, 冯某才等人贩卖毒品、洗钱案体现了刑法修正案(十一)实施后, 检察机关对上游犯罪、自洗钱犯罪“一案双查”的成效; 丁某环、朱某洗钱, 鹿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收益案体现了检察技术辅助审查对于发现洗钱犯罪线索的积极作用; 黄某洗钱案强调在办理非法集资案件时要积极运用反洗钱手段提升追赃挽损实效。

2020 年以来起诉洗钱案件数量保持快速上升态势

问: 近年来, 检察机关为依法惩治洗钱犯罪都开展了哪些工作, 取得了哪些成效?

答: 近年来, 检察机关不断加大对洗钱犯罪的惩治力度, 特别是刑法修正案(十一)施行后, 加大对自洗钱犯罪打击力度, 2020 年以来检察机关起诉洗钱犯罪案件数量始终保持快速上升态势。今年 1 月至 9 月, 全国检察机关以洗钱罪提起公诉共计 1462 人, 同比上升 142.5%, 起诉洗钱案件与上游犯罪的比率比去年上升 1 个百分点。

检察机关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强化部门协作, 加强反洗钱制度建设。最高检积极参与《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制定工作, 细化落实分解任务。地方检察机关加强与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协作, 出台本地区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计划或实施方案, 为顺利推进反洗钱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二是严格落实同步审查要求, 深挖洗钱线索。不断细化完善办理七类上游犯罪案件的“一案双查”制度, 结合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断卡”等专项行动, 设立办案台账逐案跟踪, 持续加大洗钱线索排查研判力度。三是及时适应修法后新要求, 加大对“自洗钱”的追诉力度。根据适应刑法修正案(十一)施行后对自洗钱案件办理的新要求, 多地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毒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等案件中, 发现上游犯罪分子自洗钱线索后, 依法追加起诉洗钱罪。四是持续加大法治宣传力度, 积极参与反洗钱治理。结合所办洗钱犯罪案件, 通过召开反洗钱工作新闻发布会、发布典型案例、制作反洗钱检察宣传产品等方式, 加强以案释法, 提升公众反洗钱意识, 共同织密织牢洗钱犯罪的“防控网”。

自洗钱案件首次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

问: 我们注意到, 这批洗钱犯罪典型案例中首次发布了自洗钱案例, 自洗钱入刑是刑法修正案(十一)作出的新规定, 这个案例对于准确认定自洗钱犯罪有何意义?

答: 自洗钱入罪, 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反洗钱形势任务变化, 在刑法修正案(十一)中作出的重大调整, 检察机关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发布冯某才等人贩卖毒品、洗钱案件, 既彰显检察机关打击自洗钱犯罪的态度, 也向上游犯罪人员发出警示: 实施上游犯罪后在 2021 年 3 月后又洗钱的, 不仅要追究上游犯罪的刑事责任, 还要追究洗钱犯罪的刑事责任。当然, 由于自洗钱刚刚入罪, 各地办案实践还相对较少, 一些地方检察机关在认识上有模糊之处。对此, 我们通过发布冯某才等人贩卖毒品、洗钱案, 厘清办理自洗钱案件中的一些模糊认识, 指导检察机关准确认定自洗钱犯罪。一是坚持主客观相统一原则, 准确认定自洗钱犯罪。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的“为掩饰、隐瞒上游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和“有下列行为之一”都是构成洗钱(包括自洗钱)犯罪的必要要件, 缺一不可。上游犯罪行为人为人取得或控制犯罪所得后, 再实施转账等处置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行为, 并非都是洗钱, 检察机关除了审查客观行为外, 还要注意审查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具有掩饰、隐瞒来源和性质的故意。二是全面贯彻证据裁判原则, 准确审查判断行为人提出的不是洗钱、不具有洗钱故意的辩解。检察机关应当根据在案证据, 结合经验常识等进行分析判

断其辩解是否具有合理性。

问: 检察机关继续推进反洗钱工作有哪些思路和措施?

答: 党的二十大对新时代新征程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等提出了新的任务要求。下一步, 检察机关将把反洗钱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措施持续深入推进, 认真落实“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计划”, 细化工作措施和任务分工, 强化部门协作, 持之以恒加大反洗钱工作力度。一是继续把反洗钱工作作为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金融安全的重要内容, 坚持上游犯罪、洗钱犯罪同步审查, 持续加大追诉洗钱犯罪力度, 并以反洗钱为手段遏制上游犯罪、促进追赃挽损。二是准确把握洗钱罪的法律适用问题。最高检将及时解决办理洗钱犯罪案件中的新情况新问题, 紧紧围绕检察机关“质量建设年”各项要求, 加强业务指导, 提升案件质效。三是进一步强化“案例意识”, 注重发掘培育案例亮点, 总结好办案中好的经验做法, 更好地发挥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四是加强与监察机关、人民法院、公安机关、人民银行等部门的沟通协作, 进一步健全线索移送、案件办理等工作机制, 不断强化反洗钱合力。

作者: 孙风娟编辑: 陈宝枫

最高法相关部门负责人就人民法院依法惩治金融犯罪工作情况暨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9 月 2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媒体新闻发布厅举行人民法院依法惩治金融犯罪工作情况暨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庭长马岩、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副庭长祝二军、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二级高级法官陈学勇出席新闻发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 发布会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李广宇主持。



图为发布会现场。胥立鑫 摄

一、近年来, 金融犯罪案件呈现哪些新情况、新特点?

答: 金融犯罪案件主要是指刑法分则第三章第四节、第五节规定的“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和“金融诈骗罪”的案件。常见罪名主要包括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内幕交易、

洗钱等罪名。从近年审理情况看,金融犯罪案件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新情况、新特点:一是案件数量多,非法集资案件占比大。2017 至 2021 年受理金融犯罪一审刑事案件分别为 22883 件、20142 件、21219 件、21577 件、22456 件。其中非法集资案件数量多、占比大,每年均在 5000 件以上,约占全部金融犯罪案件的 40%左右。金融犯罪形势依然严峻。二是涉案金额大,社会危害严重。一些重大非法集资、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犯罪案件,涉案金额动辄上亿元,有的高达几百亿元,甚至上千亿元,对经济秩序和社会生活造成了严重危害。人民法院先后审判处置了北京“e 租宝”、“昆明泛亚”、江苏“钱宝”、上海“阜兴”等一批重大非法集资案件,以及“徐翔操纵证券市场案”“伊世顿操纵期货市场案”“远大石化操纵期货市场案”等一批重大证券、期货犯罪案件,有力震慑了犯罪,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三是犯罪手段网络化、专业化,隐蔽性强。这是金融犯罪的一个显著特点。近五年来,线上非法集资案件比例分别占当年案件总量的 20%左右,总体呈上升趋势。一些犯罪分子通过公司化“流水线作业”,利用信息技术优势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犯罪手段更加网络化、智能化;有的地下钱庄洗钱手法多样化、隐蔽性非常强,查处难度大,对案件审判处置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近年来,刑法修改不断加大对金融犯罪刑事追究力度,最高人民法院相应出台了哪些司法解释、司法政策?主要基于什么考虑?

答:近年来,金融犯罪刑事法律不断修改完善,特别是《刑法修

正案（十一）》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骗取贷款、欺诈发行证券、洗钱等刑法条文作了重大修改，为依法惩处金融证券犯罪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武器。最高人民法院先后修订了妨害信用卡管理、非法集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等刑事司法解释，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涉地下钱庄等刑事司法解释，“两高一部”联合制定了非法集资、洗钱、养老诈骗等业务指导文件，为司法实践提供更加明确、操作性更强的依据。

制定出台这些司法解释、司法政策，主要基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一是落实罪刑法定原则。主要是明确有关犯罪的认定标准和法律政策界限，防止将经济纠纷作为经济犯罪、民事案件作为刑事案件处理，确保刑法得到正确实施，确保有罪的人受到公正处罚、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二是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既要贯彻从严惩处的立法修改精神，明确“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的认定标准，还要贯彻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明确从宽处罚情节，确保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三是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明确司法实践中有关法律适用争议问题，统一司法裁判标准和尺度，确保案件得到公正处理，提高司法公信力。

三、请简要介绍一下这次发布人民法院依法惩治金融犯罪典型案例的情况和特点。

答：近年来，人民法院依法审判处置了一大批重大非法集资、证

券期货、洗钱等金融犯罪案件。这次发布人民法院依法惩治金融犯罪典型案例,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一是案件类型多样化。这次发布的 10 件案例中,有非法集资犯罪案例 5 件,证券期货犯罪案例 3 件,洗钱犯罪案例 2 件。每类案例当中又涉及不同的行为手段:案例一和案例二是打着互联网金融、“金融创新”名义非法集资,案例三是以发行私募基金为名非法集资,案例四和案例五是以“养老投资”“养老服务”为名实施养老诈骗犯罪,案例六是全国首例财务造假而受到刑事处罚并被依法强制退市的案例,案例七和案例八是非法利用技术优势、囤积现货影响期货行情操纵期货市场,案例九是地下钱庄实施洗钱犯罪,案例十是跨境转移贪污公款进行洗钱。二是依法从严惩处。案例一至案例五是重大跨区域非法集资案件,涉案金额巨大、涉及集资参与人众多;案例四是专门针对老年人实施的养老诈骗案件,严重侵害老年群体合法权益;案例七和案例八是操纵期货市场案件,严重影响资本市场稳定。法院对这些案件被告人坚决依法从重处罚,同时对被告单位判处巨额罚金,充分体现了从严惩处的精神,有效惩治犯罪。三是打击追赃并重。在依法打击的同时,注重追赃挽损。一方面,对涉案财物依法判决追缴或责令退赔,为后续财产执行提供依据;另一方面,全力追赃挽损,最大限度维护受害群众合法权益。案例五就是人民法院在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中全力追赃挽损的典型案例,已发放清退资金 2.6 亿余元,清退比例达 51.8%,妥善化解涉众涉稳风险矛盾,有力地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和获

编委: 方亮、董玉琴 林楚雄、詹翠霞、张存清

本期责任编辑: 董玉琴

2022 年 10 月总第 8 期

得感。

通过十个案例, 人民法院提示各类市场主体要依法依规经营, 牢牢守住法律底线, 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人民群众尤其是老年群体要谨慎投资, 提高识骗防骗能力, 避免陷入犯罪分子设计的圈套; 有关部门要加强行业准入和市场监管, 强化配合协作, 共同维护金融管理秩序, 确保国家经济金融安全稳定。

编辑: 逯璐

新法速递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165 号

《公安机关反有组织犯罪工作规定》已经 2022 年 8 月 10 日第 9 次公安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王小洪

2022 年 8 月 26 日

公安机关反有组织犯罪工作规定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预防和治理

第三章 线索核查处置

第四章 案件办理

第五章 涉案财产调查与处置

第六章 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的处理

第七章 国际合作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的贯彻实施, 保证公安机关依法、规范、高效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工作, 保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安机关反有组织犯罪的职责任务, 是收集、研判有组织犯罪相关信息, 核查有组织犯罪线索, 侦查有组织犯罪案件,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规定的相关行政处罚, 在职权范围内落实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

第三条 公安机关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工作, 应当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 坚持专项治理与系统治理相结合, 坚持与反腐败相结合, 坚持与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相结合, 惩防并举、标本兼治。

第四条 公安机关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工作, 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章的规定, 做到严格规范执法, 尊重保障人权。

第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不断加强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专业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 促进反有组织犯罪各项工作的科学、精准、高效开展。

第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发挥职能作用,加强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工作联动,充分调动各种资源,促进对有组织犯罪的源头治理。

各地公安机关、各警种部门之间应当加强协作、配合,依法履行反有组织犯罪各项工作职责。

第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科学的反有组织犯罪工作考评机制,全面考察基础工作、力量建设、预防治理、查处违法犯罪等各方面情况,综合评价反有组织犯罪工作质效。

第二章 预防和治理

第八条 公安机关应当结合公安工作职责,通过普法宣传、以案释法等方式,积极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反有组织犯罪意识和能力。

第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积极配合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建立防范有组织犯罪侵害校园工作机制,加强反有组织犯罪宣传教育,增强学生对有组织犯罪的识别能力和防范意识,教育引导学生在自觉抵制有组织犯罪,防范有组织犯罪的侵害。

第十条 公安机关发现互联网上含有宣扬、诱导有组织犯罪内容的信息,应当及时责令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停止传输、

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 或者下架相关应用、关闭相关网站、关停相关服务, 并保存相关记录, 协助调查。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有组织犯罪监测评估体系, 根据辖区内警情、线索、案件及社会评价等情况, 定期对本辖区有组织犯罪态势进行评估, 并将评估结果报送上级公安机关。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配合民政等有关部门, 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资格依法进行审查, 并及时处理有关有组织犯罪线索。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配合市场监管、金融监管、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 建立健全行业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长效机制。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在办理案件中发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存在问题, 需要书面提出意见建议的, 可以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发送公安提示函。

发函机关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抄送同级人民政府、人大、监察机关, 或者被提示单位的上级机关。

第十五条 制发公安提示函, 应当立足公安职能, 结合侦查工作, 坚持准确及时、必要审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可以直接向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发送公安提示函。

需要向下级行业主管部门发送的,可以直接制发,也可以指令对应的下级公安机关制发。

需要向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发送的,应当层报与其同级的公安机关转发,上级公安机关认为有必要的,也可以直接制发。

发现异地的行业主管部门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存在问题的,应当书面通报其所在地同级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公安提示函应当写明具体问题、发现途径、理由和依据、意见和建议、反馈要求等。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根据有组织犯罪态势评估结果、公安提示函反馈情况等,可以会同有关部门确定预防和治理的重点区域、行业领域或者场所。

第十九条 对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的重点区域、行业领域或者场所,当地公安机关应当根据职权加强治安行政管理、会同或者配合有关部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开展专项整治。

第二十条 对因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被判处刑罚的人员,其户籍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向

公安机关报告个人财产及日常活动, 并制作责令报告个人财产及日常活动决定书。

前款规定的户籍地公安机关认为由原办案地公安机关作出决定更为适宜的, 可以商请由其决定。协商不成的, 由共同的上级公安机关指定。

认为无需报告的, 应当报上一级公安机关同意; 无需报告的情况发生变化, 有报告必要的, 依照本规定作出责令报告个人财产及日常活动决定。

第二十一条 责令报告个人财产及日常活动决定书应当载明报告期限、首次报告时间、后续报告间隔期间, 报告内容、方式, 接受报告的公安机关及地址、联系方式, 以及不如实报告的法律责任等。

首次报告时间不迟于刑罚执行完毕后一个月, 两次报告间隔期间为二至六个月。

责令报告个人财产及日常活动决定书应当在其刑罚执行完毕之日前三个月内作出并送达和宣告, 可以委托刑罚执行机关代为送达和宣告。

依据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三款作出责令报告个人财产及日常活动决定的, 不受第二款首次报告期限和前款期限限制。

第二十二条 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负责接受个人财产及日常活动报告。必要时,也可以指定下一级公安机关接受报告。

报告期间,经报告义务人申请,接受报告的公安机关认为确有必要的,报决定机关批准,可以变更接受报告的公安机关。跨决定机关管辖区域变更的,层报共同的上级公安机关决定。

接受报告的公安机关变更的,应当做好工作交接。

第二十三条 报告义务人应当按照责令报告个人财产及日常活动决定书的要求,到公安机关报告个人财产及日常活动情况。

在报告间隔期间,报告义务人的个人财产及日常活动情况可能出现较大变动或者存在重大错报、漏报等情况的,接受报告的公安机关可以通知报告义务人书面或者口头补充报告有关情况。

报告义务人住址、工作单位、通讯方式、出入境证件、重大财产发生变动的,应当在变动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可以要求报告义务人报告下列个人财产及日常活动情况:

(一) 住址、工作单位、通讯方式;

(二) 动产、不动产、现金、存款、财产性权利等财产状况;

(三) 经商办企业, 从事职业及薪酬, 投资收益、经营收益等非职业性经济收入, 大额支出等财产变动情况;

(四) 日常主要社会交往、婚姻状况, 接触特定人员和出入特定场所情况, 出境入境情况等;

(五) 受到行政、刑事调查及处罚的情况, 涉及民事诉讼情况。

报告义务人对前款第二、三、五项规定的报告情况, 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第二十五条 个人财产及日常活动报告期限不超过五年, 期限届满或者报告义务人在报告期内死亡的, 报告义务自动解除。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在工作中发现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的人员可能入境渗透、发展、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 根据工作需要, 可以通知移民管理、海关、海警等部门并提出处置建议。

移民管理、海关、海警等部门发现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的人员入境并通知公安机关的,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三章 线索核查处置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运用现代信息技术, 建立有组织犯罪线索收集和研判机制, 分级分类进行处置。

公安机关对有组织犯罪线索应当及时开展统计、分析、研判工作,依法组织核查;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事项,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有组织犯罪线索由县级公安机关负责核查,上级公安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提级核查或者指定其他公安机关核查。

上级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线索核查工作的监督指导,必要时可以组织抽查、复核。

第二十九条 对有组织犯罪线索,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启动核查。

核查有组织犯罪线索,可以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采取询问、查询、勘验、检查、鉴定和调取证据材料等不限制被调查对象人身、财产权利的调查措施。

采取前款规定的调查措施,依照《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制作法律文书。

公安机关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相关信息和材料时,应当告知其必须如实提供。

第三十条 公安机关核查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线索,发现涉案财产有灭失、转移的紧急风险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

准后,可以对有关涉案财产采取紧急止付或者临时冻结、临时扣押的紧急措施,期限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

期限届满或者适用紧急措施的情形消失的,应当立即解除紧急措施;符合立案条件的,办案部门应当在紧急措施期限届满前依法立案侦查,并办理冻结、扣押手续。

第三十一条 有组织犯罪线索核查结论,应当经核查的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作出。有明确举报人、报案人或者控告人的,除无法告知或者可能影响后续侦查工作的以外,应当告知核查结论。

对有控告人的有组织犯罪线索,决定对所控告的事实不予立案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核查结论作出后制作不予立案通知书,在三日以内送达控告人。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核查有组织犯罪线索,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立案侦查。

第四章 案件办理

第三十三条 公安机关办理有组织犯罪案件,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全面收集证据,综合审查判断,准确认定有组织犯罪。

第三十四条 对有组织犯罪的组织者、领导者和骨干成员取保候审的, 由办案的公安机关主要负责人组织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五条 为谋取非法利益或者形成非法影响, 有组织地进行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 对他人形成心理强制, 足以限制人身自由、危及人身财产安全, 影响正常社会秩序、经济秩序的, 可以认定为有组织犯罪的犯罪手段。

第三十六条 对于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的犯罪案件, 符合有组织犯罪特征和认定标准的, 应当按照有组织犯罪案件侦查、移送起诉。

第三十七条 根据有组织犯罪案件侦查需要, 公安机关可以商请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案件会商, 听取其关于案件定性、证据收集、法律适用等方面的意见。

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办理有组织犯罪案件, 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的规定, 决定对犯罪嫌疑人采取限制出境措施, 按规定通知移民管理机构执行; 对于不需要继续采取限制出境措施的, 应当及时解除。

第三十九条 根据办理案件及维护监管秩序的需要, 可以对有组织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异地羁押、分别羁押或者单独羁押等措施。采取异地羁押措施的, 应当依法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家属和辩护人。

第四十条 公安机关在立案后, 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实施控制下交付或者由有关人员隐匿身份进行侦查。

公安机关实施控制下交付或者由有关人员隐匿身份进行侦查的, 应当进行风险评估, 制定预案, 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采取技术侦查、控制下交付、隐匿身份侦查措施收集的与案件有关的材料, 可以作为刑事诉讼证据使用。如果使用该证据可能危及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 或者可能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的, 应当采取不暴露有关人员身份和使用的技术设备、侦查方法等保护措施。无法采取保护措施或者采取保护措施不足以防止产生严重后果的, 可以建议由审判人员在庭外对证据进行核实。

第四十一条 公安机关侦查有组织犯罪案件, 应当依法履行认罪认罚从宽告知、教育义务, 敦促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 应当在起诉意见书中写明自愿认罪认罚的情况和从宽处理意见, 并随案移送相关证据材料。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对于罪行较轻、自愿认罪认罚、采用非羁押性强制措施足以防止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

条第一款规定的社会危险性的犯罪嫌疑人,依法可不适用羁押性强制措施;已经被羁押的,可以依法变更强制措施。

第四十三条 犯罪嫌疑人检举、揭发重大犯罪的其他共同犯罪人或者提供侦破重大案件的重要线索或者证据,同案处理可能导致其本人或者近亲属有人身危险,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分案处理。

公安机关决定分案处理的,应当就案件管辖等问题书面征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意见并达成一致,防止分案处理出现证据灭失、证据链脱节或者影响有组织犯罪认定等情况。

第四十四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公安机关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从宽处理的意见,并说明理由。

对有组织犯罪的组织者、领导者,应当严格适用。

第五章 涉案财产调查与处置

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根据办理有组织犯罪案件的需要,可以全面调查涉嫌有组织犯罪的组织及其成员财产的来源、性质、用途、权属及价值,依法采取查询、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

全面调查的范围包括: 有组织犯罪组织的财产; 组织成员个人所有的财产; 组织成员实际控制的财产; 组织成员出资购买的财产; 组织成员转移至他人名下的财产; 组织成员涉嫌洗钱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孳息、收益等犯罪涉及的财产; 其他与有组织犯罪组织及其成员有关的财产。

第四十六条 公安机关根据反有组织犯罪工作需要, 可以向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查询与有组织犯罪相关的信息数据、提请协查与有组织犯罪相关的可疑交易活动。

第四十七条 对下列财产, 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 可以依法先行处置, 所得价款由扣押、冻结机关保管, 并及时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其近亲属:

- (一) 易损毁、灭失、变质等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
- (二) 有效期即将届满的汇票、本票、支票等;
- (三) 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 经权利人申请, 出售不损害国家利益、被害人利益, 不影响诉讼正常进行的。

第四十八条 有组织犯罪组织及其成员依法应当被追缴、没收的涉案财产无法找到、灭失或者与其他合法财产混合且不可分割的, 公安机关应当积极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并在起诉意见书中说明。

第四十九条 有证据证明犯罪嫌疑人在犯罪期间获得的财产高度可能属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孳息、收益, 公安机关应当要求犯罪嫌疑人说明财产来源并予以查证, 对犯罪嫌疑人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 应当随案移送审查起诉, 并对高度可能性作出说明。

第五十条 有组织犯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时, 公安机关应当对涉案财产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及理由、依据。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 一般应当对涉案财产材料单独立卷。

第五十一条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逃匿, 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 或者犯罪嫌疑人死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有关犯罪嫌疑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二条 对于不宜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财产, 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 可以申请当地政府指定有关部门或者委托有关机构代管或者托管。

不宜查封、扣押、冻结情形消失的, 公安机关可以依法对相关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

第五十三条 利害关系人对查封、扣押、冻结、处置涉案财物提出异议的,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予以核实, 听取其意见, 依法作出处理, 并书面告知利害关系人。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财物, 应当在三日以内解除相关措施, 并予以退还。

公安机关对涉案财物作出处理后, 利害关系人对处理不服的, 可以提出申诉或者控告。受理申诉或者控告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 在收到申诉、控告之日起三十日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书面回复。

第六章 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的处理

第五十四条 公安机关在反有组织犯罪工作中, 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按照职权进行初步核查。

经核查, 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 应当全面调查, 依法作出处理; 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 应当及时移送主管机关。

第五十五条 依法从事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的民警, 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接到报案、控告、举报不受理, 发现犯罪信息、线索隐瞒不报、不如实报告, 或者未经批准、授权擅自处置、不移送犯罪线索、涉案材料;

(二) 向违法犯罪人员通风报信, 阻碍案件查处;

(三) 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四) 违背事实和法律处理案件;

(五) 违反规定查封、扣押、冻结、处置涉案财物;

(六)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违反上述规定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与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行政机关加强协作配合, 建立线索办理沟通机制。

对于重大疑难复杂的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案件, 公安机关可以商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同步立案、同步查处, 根据案件办理需要, 依法移送相关证据、共享有关信息, 确保全面查清案件事实。

第五十七条 公安机关接到对从事反有组织犯罪工作民警的举报后, 应当审慎对待, 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防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等利用举报干扰办案、打击报复。

对利用举报等方式歪曲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从事反有组织犯罪工作民警的, 应当依规依纪依法追究; 造成不良影响的, 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澄清事实, 恢复民警名誉, 消除不良影响。

第七章 国际合作

第五十八条 公安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 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 开展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的反有组织犯罪合作。

第五十九条 公安部根据国务院授权, 代表中国政府与外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情报信息交流和执法合作。

公安部依照有关法律规定, 通过推动缔结条约、协定和签订警务合作文件等形式, 加强跨境反有组织犯罪警务合作, 推动与有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建立警务合作机制。

经公安部批准, 边境地区公安机关可以与相邻国家或者地区执法机构建立跨境有组织犯罪情报信息交流和警务合作机制。

第六十条 通过跨境反有组织犯罪刑事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取得的材料可以在行政处罚、刑事诉讼中作为证据使用,但依据条约规定或者我方承诺不作为证据使用的除外。

第六十一条 公安机关开展跨境反有组织犯罪国际合作其他事宜及具体程序,依照有关法律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六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为反有组织犯罪工作提供必要的组织保障、制度保障和物质保障。

第六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反有组织犯罪专业力量,加强骨干人才培养使用,设立常态化反有组织犯罪专门队伍和情报线索处置平台,确保各级公安机关具备数量充足、配备精良、业务过硬的专门队伍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工作。

第六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反有组织犯罪专家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选拔、培养、使用机制。

公安机关应当将反有组织犯罪专业训练工作纳入年度教育训练计划。

第六十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将反有组织犯罪工作经费列入本单位年度预算予以保障。

第六十六条 因举报、控告和制止有组织犯罪活动, 在有组织犯罪案件中作证,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 公安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 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保护措施:

- (一) 不公开真实姓名、住址和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
- (二) 禁止特定的人接触被保护人员;
- (三) 对人身和住宅采取专门性保护措施;
- (四) 变更被保护人员的身份, 重新安排住所和工作单位;
- (五) 其他必要的保护措施。

采取前款第四项规定的保护措施的, 由公安部批准和组织实施。

案件移送审查起诉时, 应当将采取保护措施的相关情况一并移交人民检察院。

第六十七条 公安机关发现证人因作证,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 或者证人向公安机关请求予以保护, 公安机关经评估认为确有必要采取保护措施的, 应当制作呈请证人保护报告书, 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实施。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决定对证人采取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保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凭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决定文书执行,并将执行保护的情况及时通知决定机关。必要时,可以请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协助执行。

第六十八条 实施有组织犯罪的人员配合侦查、起诉、审判等工作,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对侦破案件或者查明案件事实起到重要作用的,或者有其他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参照证人保护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九条 对办理有组织犯罪案件的人民警察及其近亲属,可以采取人身保护、禁止特定的人接触等保护措施。

第七十条 公安机关实施证人保护的其他事项,适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证人保护工作规定》。

各级公安机关可以结合本地实际,组建专门的证人保护力量、设置证人保护安全场所。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公安机关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工作,对有关组织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的行为,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十二条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第六十九条所列行为的, 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确定案件管辖。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行为的, 也可以由抓获地公安机关管辖。

相关违法行为系在侦查有组织犯罪过程中发现的, 也可以由负责侦查有组织犯罪的公安机关管辖。

第七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第七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接受报告的公安机关管辖。

第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金融机构等相关单位所在地公安机关管辖, 也可以由负责侦查有组织犯罪的公安机关管辖。

第七十五条 公安机关调查有组织犯罪, 要求有关国家机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配合相关工作或者提供相关证据, 有关国家机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正当理由不予配合的, 层报相应的上级公安机关书面通报其上级机关。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典型案例

广东高院发布个人信息保护典型案例

《个人信息保护法》施行一周年之际,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一批个人信息保护典型案例,其中包括 2 个刑事、4 个民事案件,涵盖严厉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防止个人信息“过度收集”、保障行使个人信息查阅复制权、规范网络平台依法使用个人信息等内容,反映了广东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面依法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处理,维护网络空间良好生态、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司法实践。

01 蔡某某等人非法买卖个人信息案——严厉打击网络科技公司 贩卖公民个人信息犯罪

基本案情

2018 年 5 月,某网络科技公司的实际经营者蔡某某与尹某共谋,通过该公司向上游某软件公司购买含有电话号码、登录平台名称和次数等内容的公民个人信息,再以每条 0.35 元或 0.5 元的价格转卖给尹某。蔡某某指派员工刘某、李某具体负责信息买卖业务,至案发前累计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741238 条,获利约 50 万元。尹某将上述公民个

人信息转卖给刘某中、刘某翠等人（已判刑），获利 66 万多元。刘某中、刘某翠利用购得的公民个人信息组建“股民微信交流群”，后致被害人海某被骗。

裁判结果

阳江市江城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尹某无视国家法律，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购买、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蔡某某、刘某、李某作为对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应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故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罚金 80 万元；判处尹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70 万元；判处蔡某某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 30 万元；分别判处刘某、李某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 3 万元；追缴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违法所得 50 万元、尹某违法所得 661209 元。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犯罪主体既包括个人，也包括单位。本案中，人民法院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性质、情节轻重等依法作出判决，同时对涉案单位处以刑罚，全方位严厉打击侵犯个人信息犯罪行为。

02 蔡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依法惩治物流人员出售个人信息犯罪

基本案情

蔡某和庄某(另案处理)于2021年12月1日入职于某物流公司,蔡某负责分拣快递包裹,庄某负责扫描快递包裹。2021年12月2日至10日期间,蔡某与庄某合谋利用上班的便利,用手机对快递包裹上的快递单拍照,非法获取寄件人、收件人的个人信息,再以每条信息1.3元至1.5元不等的价格,非法出售8000多条公民个人信息给李某(另案处理),从中非法获取12884元。

裁判结果

普宁市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蔡某与庄某、李某在共同实施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活动中,系主要实施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对蔡某应按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综合蔡某犯罪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其认罪态度,依法判处蔡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15000元,追缴其违法所得12884元。

典型意义

物流公司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会获取到大量公民个人信息,个别员工为获取非法利益而出售个人信息的行为不仅侵扰公民生活安宁,也会破坏社会公众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本案通过依法处置物流公司工作人员利用公民个人信息牟利的不法行为,让人民群众在信息化发展中有更多安全感。

03 周某某诉某电子商务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依法保护 个人信息查阅复制权

基本案情

2021 年 3 月 1 日,周某某因担心某电子商务公司运营的平台获取并记载的其本人信息有误或被泄露,致电该平台客服,希望平台披露收集到的其本人信息。该平台客服表示:“用户有填写的信息,可以在 APP 个人中心予以查看,且这些信息采取了加密的保护措施,不会泄露;对于用户没有填写的信息,平台无法展示。”同日,周某某向该平台隐私专职部门邮箱发送电子邮件,请求披露其个人信息,平台未予回复。周某某遂诉至法院,请求某电子商务公司向其披露收集的个人信息。

裁判结果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 周某某要求平台向其披露个人信息, 实质是主张个人信息查阅复制权。个人信息查阅复制权是个人重要的法定权利, 依法应予充分保障。周某某作为平台注册用户, 有权要求平台披露收集的个人信息及相关处理情况。故根据案件具体情况, 判决某电子商务公司提供其收集的周某某相关个人信息及其处理相关情况供周某某查阅、复制。

典型意义

个人信息查阅复制权是重要的基础性权利, 对于防止个人因他人非法收集、处理个人信息而遭受人身财产权益损害具有重要意义。本案在切实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同时, 引导个人信息处理者合规经营, 对加强个人信息保护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04 张某等人诉某商家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商家服务遭差评而擅自公布消费者个人信息应被认定为侵权

基本案情

张某等人因不满某商家的“剧本杀”游戏服务, 上网发布差评, 该商家遂在微信公众号发布与张某等人的微信群聊记录、游戏包厢监控视频录像片段、张某等人的微信账号信息, 还称“可向公众提供全程监控录像”。张某等人认为商家上述行为侵害其隐私权、名誉权和个人信息权益, 起诉要求商家停止侵权、赔礼道歉及赔偿精神损失等。商家则以张某等人恶意发布差评为由, 要求其承担侵害名誉权的责任。

裁判结果

广州互联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 张某等人发布的“差评”系对剧本杀服务的主观感受, 不属于虚构事实, 即使该商家的店铺排名因此降低也属正常经营风险, 张某等人不构成侵权。该商家在微信公众号公开监控录像并称可提供全程录像, 侵害了张某等人的隐私权, 未经张某等人同意公布其微信账号信息, 侵害了张某等人的个人信息权益, 故判令该商家立即停止公开监控录像, 删除“可向公众提供全程监控录像”表述及张某等人的微信账号信息, 在微信公众号发布致歉声明, 并向张某等人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典型意义

加强涉及个人隐私数据的保护是保护个人信息的重要方面。本案保障了消费者的隐私权和个人信息权益, 回应人民群众对个人信息权益保护的司法需求。

05 杨某诉某互联网公司名誉权纠纷案——网贷平台向第三方提供其掌握的欠款人个人信息构成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侵犯

基本案情

某互联网公司开发了某借贷平台 APP, 持有、保管贷款人提交的个人资料信息。杨某于 2017 年通过该 APP 借款 4 万余元。借款前, 杨某按照 APP 要求注册登记个人信息, 提供身份证正反面照片、授权通讯录联系人等。杨某逾期未还款, 杨某本人及其亲属、同事、朋友频繁收到自称是该 APP 或陌生人的催收信息。催收人能够提供杨某在该 APP 的借款人信息、借款合同号、应还款金额及还款账户等信息, 还制作了诋毁杨某的图文信息, 并威胁杨某要群发该图文信息给杨某通讯录所有人。

裁判结果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 催收人掌握杨某与该 APP 之间的借款详情、杨某提交给该 APP 的身份证等个人信息, 且发送信息目的是催收欠款, 足以表明是某互联网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了杨某的相关个人信息。某互联网公司未依法保障杨某的个人信息安全, 向第三方提供了杨某的个人信息, 给杨某造成巨大精神压力, 构成精神

损害,故判决某互联网公司向杨某书面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典型意义

网贷公司平台将收集、保管的公民个人信息提供给第三方的行为侵害了公民的个人信息安全,本案有利于规范平台行为,平衡网络平台与公民之间的利益关系。

06 李某某诉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网络平台未经用户许可监测、读取手机剪贴板信息属于对个人隐私权的侵害

基本案情

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 APP《隐私政策》在“用户信息的收集和使用”中列举了拟收集的用户信息,并未包括用户剪贴板信息,安装 APP 后手机页面显示的权限内容也未包含剪贴板信息。李某某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该 APP 存在未经用户许可监测、读取剪贴板信息的行为,认为剪贴板可以存储身份证号等个人隐私信息,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行为侵害其个人信息权益以及隐私权,遂诉至法院,要求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等。

裁判结果

广州互联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 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 APP 的实际运营者、网络服务提供者, 未向李某某主动告知便监测、读取手机剪贴板信息存在过错, 该行为侵害了李某某的隐私权, 判决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李某某出具书面道歉声明。

典型意义

互联网平台、手机 APP 应当根据法律规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对未经许可监测、读取手机剪贴板信息等侵犯隐私权的行为, 依法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人民法院依法惩治金融犯罪典型案例

目录

1. “e 租宝”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 “昆明泛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3. 上海“阜兴”集资诈骗案
4. 沈阳“老妈乐”集资诈骗案
5. 江西“老庆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执行案
6.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温德乙等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要信息案
7. 张家港保税区伊世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金文献等操纵期货市场案
8.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吴向东操纵期货市场案
9. 袁钢志洗钱案
10. 周张成洗钱案

案例 1

“e 租宝”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借互联网金融名义实施非法集资犯罪

一、基本案情

被告单位安徽钰诚控股集团。

被告单位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人丁宁，男，汉族，1982 年 7 月 11 日出生。

被告人丁甸，男，汉族，1987 年 6 月 24 日出生。

其他被告人身份情况，略。

被告单位安徽钰诚控股集团、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间，在不具有银行业金融机构资质的前提下，利用“e 租宝”平台、芝麻金融平台发布虚假融资租赁债权项目及个人债权项目，包装成“e 租年享”、“年安丰裕”等若干理财产品进行销售，以承诺还本付息等为诱饵，通过电视台、网络、散发传单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向 115 万余人非法吸收资金 762 亿余元。其中，大部分集资款被用于返还集资本息、收购线下销售公司等平台运营支出，或被挥霍以及用于其他违法犯罪活动，造成集资款损失 380 亿余元。此外，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丁宁等人还走私贵重金属、非法持有枪支、偷越国境。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

法院认为, 被告单位安徽钰诚控股集团、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被告人丁宁、丁甸、张敏等 10 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 其行为均已构成集资诈骗罪; 被告人王之焕等 16 人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 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二被告单位以及丁宁等被告人的非法集资行为, 犯罪数额特别巨大, 造成全国多地集资参与人巨额财产损失, 严重扰乱国家金融管理秩序, 犯罪情节、后果特别严重, 应依法惩处。据此, 依法以集资诈骗罪、走私贵重金属罪判处被告单位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罚金人民币十八亿零三百万元; 以集资诈骗罪判处安徽钰诚控股集团罚金人民币一亿元; 以集资诈骗罪、走私贵重金属罪、非法持有枪支罪、偷越国境罪判处丁宁无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五十万元, 罚金人民币一亿零一万元; 以集资诈骗罪判处丁甸无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万元。分别以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走私贵重金属罪、偷越国境罪, 对张敏等 24 人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至三年不等刑罚, 并处剥夺政治权利及罚金。在案扣押、冻结款项分别按比例发还集资参与人; 在案查封、扣押的房产、车辆、股权、物品等变价后发还集资参与人, 不足部分继续责令退赔并按照同等原则分别发还。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利用互联网金融模式实施非法集资犯罪的典型案例。被告单位安徽钰诚控股集团、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打着“金融创新”的旗号,依托互联网金融平台,以互联网金融创新、虚拟货币投资、网络借贷等为幌子,以高额利息为诱饵,虚构融资租赁项目,持续采用借旧还新、自我担保等方式进行非法集资活动,是一个彻头彻尾的“庞氏骗局”。本案涉案数额特别巨大,涉及众多集资参与人,造成集资参与人巨额经济损失,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危害国家金融安全,犯罪情节、后果特别严重,应依法严惩。法院以集资诈骗罪判处被告人丁宁、丁甸无期徒刑,并判处被告单位安徽钰诚控股集团、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巨额罚金,充分体现了从严惩处的精神。

案例 2

“昆明泛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借用合法经营形式实施非法集资犯罪

一、基本案情

被告单位昆明泛亚有色金属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泛亚公司”)。

被告单位云南天浩稀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天浩稀贵公司”）。

被告人单九良，男，汉族，1964 年 5 月 4 日出生。

其他被告单位、被告人身份情况，略。

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间，被告单位昆明泛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单九良与主管人员郭枫、王飏经商议策划，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以稀有金属买卖融资融券为名推行“委托受托”业务，向社会公开宣传，承诺给付固定回报，诱使社会公众投资，变相吸收巨额公众存款。被告单位云南天浩稀贵公司等 3 家公司及被告人钱军等人明知昆明泛亚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而帮助其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昆明泛亚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1678 亿余元，涉及集资参与人 13 万余人，造成 338 亿余元无法偿还。此外，单九良、杨国红还在经营、管理昆明泛亚公司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单独或共同将公司财物占为己有。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

法院认为, 被告单位昆明泛亚公司等 4 家公司、被告人单九良等 21 人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 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数额巨大, 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单九良、杨国红利用职务便利, 非法将本单位财物据为己有, 数额巨大, 其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 均应依法惩处。据此, 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昆明泛亚公司罚金人民币十亿元, 分别判处云南天浩稀贵公司等 3 家被告单位罚金人民币五亿元、五千万元和五百万元; 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职务侵占罪判处单九良有期徒刑十八年, 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千万, 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对其他被告人分别依法追究相应刑事责任。查封、扣押、冻结的涉案财物依法处置, 按比例发还集资参与人; 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 不足部分责令继续退赔, 并按同等原则发还集资参与人。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实施非法集资犯罪的典型案例。本案中, 作为合法设立的被告单位昆明泛亚公司, 以“稀有金属买卖融资融券”为名, 推行“委托交割受托申报”“受托委托”业务, 将其打造为类金融交易所机构, 伙同部分金属生产、销售实体企业在泛亚交易平台上制造虚假资金需求、营造交易火爆假象, 借助大型网络媒介、电视电话、经济学者咨询会、户外广告, 甚至在银行柜台展示等途径, 包装成收益与金属涨跌无关、资金随进随出的类金融理财产

品,诱使社会公众投资,形成大量资金沉淀,并控制、分配沉淀资金,实现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的目的,其行为符合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构成要件,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本案警示各类公司、企业要依法依规经营,切莫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否则,必然受到法律的制裁。

案例 3

上海“阜兴”集资诈骗案

——持牌私募机构以发行私募基金为名实施非法集资犯罪

一、基本案情

被告单位上海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兴集团”)。

被告人朱一栋,男,汉族,1982年2月25日出生。

被告人赵卓权,男,汉族,1982年9月21日出生。

其他被告人身份情况,略。

2014年9月起,被告人朱一栋、赵卓权等人决定阜兴集团开展融资业务,使用虚构投资标的、夸大投资项目价值、向社会公开宣传等方式,并以高收益、承诺到期还本付息等为诱饵,设计销售债权类、私募基金类等理财产品,向社会公众非法集资,并发新还旧,不

断扩大资金规模,以维持资金链。至 2018 年 6 月,阜兴集团非法集资 565 亿余元,案发时未兑付本金 218 亿余元。其间,阜兴集团、朱一栋、朱成伟等人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连续买卖“大连电瓷”股票,并通过控制上市公司信息的生成或者控制信息披露的内容、时点、节奏,误导消费者作出投资决策,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操纵证券市场,情节特别严重。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

法院认为,被告单位阜兴集团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其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被告人朱一栋、赵卓权等作为阜兴集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行为均已构成集资诈骗罪;阜兴集团、朱一栋、朱成伟的行为还构成操纵证券市场罪,且情节特别严重,应数罪并罚。据此,依法以集资诈骗罪、操纵证券市场罪判处阜兴集团罚金人民币二十一亿元;以集资诈骗罪、操纵证券市场罪判处朱一栋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五百万元;以集资诈骗罪判处赵卓权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八百万元。对其他被告人判处相应刑罚。

被告单位阜兴集团和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发还各被害人和被害单位, 不足部分责令被告单位和各被告人继续退赔。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持牌私募机构以发行私募基金为名实施非法集资犯罪的典型案例。这些私募基金虽然名义上合规, 但在“募、投、管、退”各环节实际上均不符合私募基金的管理规定和运行规律。例如, 私募基金的销售过程实际上存在变相公开宣传、承诺固定收益、变相提供担保、向不合格投资者销售、未履行风险告知义务等情形; 在投资和管理环节, 实质上存在自融、“资金池”运作、挪用私募基金财产、未按约定用途投资、投资项目虚假、管理人未履行管理义务以及披露虚假信息等情形; 在基金退出环节上, 普遍存在“发新还旧”、刚性兑付现象, 还本付息并非依靠投资收益。这类私募基金型非法集资犯罪, 在行为的“非法性、公开性、利诱性、社会性”认定过程中, 与普通非法集资犯罪的认定有所不同, 需要司法机关认真研判、甄别。同时, 监管机构应当加强投资者教育和私募机构管理, 投资者应当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掌握必要金融投资知识, 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案例 4

沈阳“老妈乐”集资诈骗案

——以“养老投资”为名实施非法集资犯罪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金家福, 男, 汉族, 1976 年 10 月 18 日出生。

被告人梁闯, 男, 汉族, 1983 年 9 月 5 日出生。

被告人张岩, 男, 汉族, 1978 年 4 月 28 日出生。

2013 年 8 月, 被告人金家福在沈阳市成立沈阳老妈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妈乐公司”)。2015 年 10 月, 金家福招揽被告人梁闯、张岩等人为公司高层管理人员, 共同实施非法集资活动, 以发放传单、讲课和开会等方式向公众宣传, 谎称投资老妈乐公司即能在一定期限后获得高额回报, 且能享受免费旅游等待遇, 诱骗公众投资。至 2017 年 11 月, 老妈乐公司在全国开设 1000 余家店铺, 骗取 170 余万名集资参与人 62 亿余元, 案发前返还 42 亿余元。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

法院认为, 被告人金家福伙同梁闯、张岩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使用诈骗方法向社会公众非法集资, 数额特别巨大, 其行为均已构成集资诈骗罪。金家福、梁闯、张岩在共同犯罪中均系主犯, 应予惩处。据此, 依法以集资诈骗罪判处金家福无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

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处梁闯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判处张岩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

三、典型意义

本案系以“养老投资”为名实施养老诈骗犯罪的典型案例。近年来，随着老年人口数量不断增长，养老服务需求不断增加，一些不法分子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等名义，利用老年人网络知识不足、辨识能力不强等特点，采用投资理财高额回报手段设置陷阱、诱导投资，虚假宣传，实施养老诈骗犯罪，骗取老年人钱财。被告人金家福创建老妈乐公司，以会员投资返利为名，在全国 20 多个省市区设立 1000 多个门店，以欺诈方法针对老年人进行非法集资，集资参与人达 170 万余人，造成经济损失约 20 亿元，严重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社会危害巨大。法院依法以集资诈骗罪分别对三名被告人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充分表明了人民法院依法从严惩处养老诈骗犯罪、坚决维护老年人“养老钱”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同时，提醒人民群众尤其是老年群体要谨慎投资，提高识骗防骗能力，避免陷入犯罪分子设置的圈套。

案例 5

江西“老庆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执行案

——多措并举全力追赃挽损

一、基本案情

被告单位江西老庆祥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庆祥公司”）。

被告人章志雄，男，汉族，1971 年 9 月 18 日出生。

被告人赵磊，男，汉族，1987 年 5 月 21 日出生。

其他被告人身份情况，略。

2011 年 5 月起，被告单位老庆祥公司经法定代表人章志雄决定，以预交“服务费用”享受更高养老服务折扣、赠送养老公寓免费居住时长、一次性获得年利返现等名义，以支付高息为固定回报的方式，向不特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截至案发，共向 7800 余人非法吸收资金 9.4 亿余元，造成集资参与人经济损失 5.2 亿余元。

本案由江西省南昌县人民法院一审，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依法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分别判处老庆祥公司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判处章志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判处赵磊等人有期徒刑五年至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至二十万元不等。相关涉案财产、违法所得按集资参与人的集资比例返还集资参与人。

二、执行情况

该案刑事判决生效后, 原审法院立案执行, 涉案金额总计 5.2 亿余元。执行调查发现, 该案集资参与人众多, 涉老年人 4000 余人, 诉求差异大; 涉案财物复杂, 部分财产存在租赁、无产权证明等情况, 存在信息核实难、财产处置难、款物清退难等问题, 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原审法院紧紧依靠当地党委, 在党委坚强领导和政府大力支持下, 与公安、民政等部门形成合力, 优化财产处置方案, 稳步推进园区合作运营等工作, 引入公证机构对资产处置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同时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每月定期约访集资参与人代表, 及时通报财产处置进展情况。探索推出线上线下双轨登记模式, 积极稳妥推进信息核实登记, 为后续资金清退打下坚实基础。目前, 涉案财产均已处置完毕, 执行到位金额共计 2.71 亿余元, 依法扣评估费、优先受偿权和唯一住房租金等, 实际总清退金额 2.69 亿余元。已向 4944 人发放清退资金 2.6 亿余元, 依法提存 900 余万元, 清退比例为 51.8%。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人民法院在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中全力追赃挽损的典型案。在本案中, 人民法院紧紧依靠党委的领导, 综合运用执行措施, 深入分析研判、科学谋划, 妥善破解了财产处置、信息核实、资金清退等执行清退工作中的堵点难点, 全力以赴为受损群众追

赃挽损,最大程度挽回受害群众经济损失,最大限度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彰显了人民法院坚持法治思维,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的责任担当。探索推出的“线上线下双轨登记制”为涉众型财产执行清退工作中信息核实难题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妥善化解涉众涉稳风险矛盾,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有力地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和获得感。

案例 6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温德乙等

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要信息案

——欺诈发行股票, 违规披露重要信息

一、基本案情

被告单位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电气公司”)。2016 年 7 月 5 日因本案被证监会责令整改, 给予警告, 并处以人民币八百三十二万元罚款。

被告人温德乙, 男, 汉族, 1961 年 3 月 30 日出生, 原系欣泰电气公司董事长。2016 年 7 月 5 日因本案被证监会给予警告, 并处以人民币八百九十二万元罚款。

被告人刘明胜, 男, 汉族, 1964 年 12 月 11 日出生, 原系欣泰电气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7 月 5 日因本案被证监会给予警告, 并处以人民币六十万元罚款。

2011 年 3 月 30 日, 被告单位欣泰电气公司提出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因持续盈利能力不符合条件而被证监会驳回。2011 年至 2013 年 6 月, 被告人温德乙与被告人刘明胜合谋决定采取虚减应收账款、少计坏账准备等手段, 虚构有关财务数据, 并在向证监会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定期财务报告中载入重大虚假内容。2014 年 1 月 3 日, 证监会核准欣泰电气公司在创业板上市。随后欣泰电气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亦载入了具有重大虚假内容的财务报告。2014 年 1 月 27 日, 欣泰电气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首次以每股发行价 16.31 元的价格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577.8 万股, 共募集资金 2.57 亿元。

被告单位欣泰电气公司上市后, 被告人温德乙、刘明胜继续沿用前述手段进行财务造假, 向公众披露了具有重大虚假内容的 2014 年半年度报告、2014 年年度报告等重要信息。2017 年 7 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欣泰电气公司退市、摘牌, 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行赔付 1 万余名投资人的损失共计 2.36 亿余元。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判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认为,被告单位欣泰电气公司、被告人温德乙、刘明胜的行为均构成欺诈发行股票罪;温德乙、刘明胜的行为还构成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依法应当数罪并罚。温德乙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刘明胜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据此,依法以欺诈发行股票罪判处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罚金人民币八百三十二万元;以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判处温德乙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以欺诈发行股票罪、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判处刘明胜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上市公司在申请上市前后连续财务造假而受到刑事处罚并被依法强制退市的典型案例。目前,我国正在推进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证券发行注册制。市场主体的诚信建设,事关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违法犯罪行为,严重挑战信息披露制度的严肃性,严重破坏市场诚信基础,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是证券市场的“毒瘤”,必须坚决依法从严惩处。本案的正确处理,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的态度和决心,对

当前从严惩处资本市场财务造假、欺诈发行违法犯罪行为具有重要警示作用。《刑法修正案（十一）》对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作出修改，进一步加大对这两类犯罪的惩罚力度，为注册制改革行稳致远，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律保障。

案例 7

张家港保税区伊世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文献等操纵期货市场案

——非法利用技术优势操纵期货市场

一、基本案情

被告单位张家港保税区伊世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世顿公司”）。

被告人金文献，男，汉族，1968 年 5 月 13 日出生。

被告人高燕，女，汉族，1981 年 6 月 16 日出生。

被告人梁泽中（美国国籍），男，1971 年 7 月 5 日出生。

被告单位伊世顿公司于 2012 年 9 月成立，后通过被告人金文献在华鑫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期货公司）开设期货账户。2013

年 6 月起至 2015 年 7 月间, 伊世顿公司为逃避证券期货监管, 通过被告人高燕、金文献介绍, 以租借或者收购方式, 实际控制了 19 名自然人和 7 个法人期货账户, 与伊世顿公司自有账户组成账户组, 采用高频程序化交易方式从事股指期货合约交易。其间, 伊世顿公司隐瞒实际控制伊世顿账户组、大量账户从事高频程序化交易等情况, 规避中金所的监管措施, 从而取得不正当交易优势; 还伙同金文献等人, 将自行研发的报单交易系统非法接入中金所交易系统, 直接进行交易, 从而非法取得额外交易速度优势。2015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6 日间, 伊世顿公司及高燕、梁泽中伙同金文献, 利用以逃避期货公司资金和持仓验证等非法手段获取的交易速度优势, 大量交易中证 500 股指期货主力合约、沪深 300 股指期货主力合约合计 377.44 万手, 非法获利人民币 3.893 亿余元。此外, 被告人金文献还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华鑫期货公司资金 1348 万余元。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

法院认为, 被告单位伊世顿公司、被告人金文献、高燕、梁泽中的行为均构成操纵期货市场罪, 且情节特别严重; 金文献的行为还构成职务侵占罪, 依法应当数罪并罚。鉴于伊世顿公司能认罪悔罪,

依法可以酌情从轻处罚;高燕、梁泽中具有自首情节,认罪悔罪,依法可以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金文献两罪均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分别减轻处罚。据此,依法以操纵期货市场罪判处伊世顿公司罚金人民币三亿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三亿八千九百三十万元;判处高燕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判处梁泽中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以操纵期货市场罪、职务侵占罪判处金文献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新型操纵期货市场犯罪的典型案例,法律、司法解释对本案中操纵方法没有明确规定。本案中,被告单位伊世顿公司、被告人金文献等人违反有关规定,隐瞒实际控制伊世顿账户组、大量账户从事高频程序化交易等情况,规避中金所以对风险控制的监管措施,将自行研发的报单交易系统非法接入中金所交易系统,利用以逃避期货公司资金和持仓验证等非法手段获取的交易速度优势,大量操纵股指期货交易,影响期货交易价格或者期货交易量,其行为符合操纵期货市场罪的构成要件。伊世顿公司的操纵行为严重破坏了股指期货市场的公平交易秩序和原则,与刑法规定的连续交易、自买自卖等操纵行为的本质相同,可以认定为“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

情形。本案的正确处理,既符合刑法规定,也符合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案例 8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吴向东操纵期货市场案

——以囤积现货影响期货行情等手段操纵期货市场

一、基本案情

被告单位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被告人吴向东,男,汉族,1970 年 9 月 8 日出生。

被告单位远大石化有限公司经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被告人吴向东召集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至 8 月 31 日,利用其实际控制的 18 个账户通过以市场价大量连续买入开仓的手法,将资金优势转化为持仓优势。同时通过直接购买、代采代持、售后回购等方式大量囤积聚丙烯现货,制造聚丙烯需求旺盛氛围,以反作用影响期货市场,跨期货、现货市场操纵 PP1609 价格。远大石化有限公司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 4.36 亿余元,吴向东违法所得人民币 487 万余元,涉案其他 11 个账户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 1 亿余元。案发后,远大石化有限公司积极退缴违法所得。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

法院认为, 被告单位远大石化有限公司通过囤积现货影响期货品种市场行情等手段操纵期货市场, 情节特别严重, 其行为已构成操纵期货市场罪; 被告人吴向东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其行为亦构成操纵期货市场罪, 均应依法惩处。被告单位能够积极配合调查, 并积极退缴违法所得, 可以从轻处罚。吴向东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构成坦白, 可以依法从轻处罚。据此, 依法以操纵期货市场罪判处远大石化有限公司罚金人民币三亿元, 判处吴向东有期徒刑五年, 并处罚金五百万元; 依法追缴远大石化有限公司违法所得人民币四亿余元, 依法追缴吴向东违法所得四百八十万余元, 对涉案其他 11 个账户的违法所得继续追缴。

三、典型意义

本案系以囤积现货影响期货行情等手段实施操纵期货市场犯罪的典型案例。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了多种常见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方法, “两高”《关于办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了七种其他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方法, “跨期、现货市场操纵”是其中之一。本案被告单位通过直接采购、代采代持、售后回购等多种方式囤积现货, 影响期货品种

市场行情,就属于“跨期、现货市场操纵”的情形。同时被告单位利用实际控制的多个期货账户,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交易期货合约,操纵期货合约价格,违法所得数亿元,应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法院根据本案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法对被告单位、被告人定罪处罚,于法有据。这个案件的正确处理对增强资本市场各类主体和投资者的法治意识、规范和保障资本市场秩序具有重要警示教育作用。各类资本市场主体和广大投资者要敬畏市场、敬畏法治,共同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管理秩序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国家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

案例 9

袁钢志洗钱案

——地下钱庄实施洗钱犯罪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袁钢志,男,汉族,1979 年 8 月 12 日出生。

被告人袁钢志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外汇兑换业务,在上游客户报价的基础上,加价与下游客户进行资金兑换,从中加收手续费赚取差价牟利。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袁钢志在明知曾某某等人(另案处理)从事走私犯罪的情况下,多次帮

助曾某某等人将人民币兑换成美元。袁钢志与曾某某等人通过微信群商谈好兑换汇率、兑换金额后,通过其控制的银行账户收取转入的人民币,扣除自己的获利后将剩余人民币转给上游客户指定的银行账户。上游客户收到转账后,通过香港的银行账户将非法兑换出的美元转入曾某某等人提供的香港收款账户中。经调查核实,袁钢志为曾某某等人非法兑换外汇并将资金汇往境外,金额共计人民币约 1.7 亿元。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一审,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

法院认为,被告人袁钢志明知是走私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洗钱罪,依法应予惩处。据此,依法以洗钱罪判处袁钢志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地下钱庄实施洗钱犯罪的典型案件。近年来,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恐怖主义犯罪国际化,走私犯罪和跨境毒品犯罪增加,以及我国加大对贪污贿赂犯罪的打击力度,涉地下钱庄刑事案件不断增多。地下钱庄已成为不法分子从事洗钱和转移资金的最主要通道,不但涉及经济金融领域的犯罪,还日益成为电信诈骗、网络赌

博等犯罪活动转移赃款的渠道,成为贪污腐败分子和恐怖活动的“洗钱工具”和“帮凶”,不但严重破坏市场管理秩序,而且严重危害国家经济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必须依法严惩。本案依法以洗钱罪对地下钱庄经营者追究刑事责任,充分体现对涉地下钱庄洗钱犯罪的严厉打击,更好发挥打财断血的作用。

案例 10

周张成洗钱案

——跨境转移贪污公款实施洗钱犯罪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周张成,男,汉族,1977年12月1日出生。

2015年1月至2018年11月期间,同案被告人倪乐菊(已判刑)教唆其姐姐倪乐平(另案处理)利用职务便利,持续从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及其下属的国有企业侵吞巨额公款。其间,被告人周张成在明知倪乐菊用于赌博的钱款为公款的情况下,仍通过提供自己的银行账户或联系赌场、地下钱庄提供银行账户,协助倪乐菊接收倪乐平贪污的公款,从国内转移到境外,金额合计人民币8782余万元。周张成在赌场为倪乐菊“洗码”获得“佣金”人民币70余万元。

二、裁判结果

本案由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

法院认为, 被告人周张成明知是贪污公款, 仍协助将资金转移到境外, 情节严重, 其行为已构成洗钱罪。周张成在赌场为倪乐菊“洗码”所得“佣金”系违法所得, 应予以追缴或退赔。据此, 依法以洗钱罪判处被告人周张成有期徒刑八年, 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 万元。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不足部分责令继续退赔。

三、典型意义

本案是通过地下钱庄跨境转移贪污的公款实施洗钱犯罪的典型案例。被告人周张成明知同案被告人倪乐菊用于赌博的资金来自于公款, 为非法谋利, 将自己在澳门赌场开设的账户提供给倪乐菊用于赌博, 再通过提供自己银行账户或者联系赌场、地下钱庄提供银行账户, 帮助倪乐菊接收倪乐平侵吞后汇入到境外的公款, 并与赌场对账确认, 完成公款的跨境转移。在办理洗钱罪的上游犯罪案件时, 要以“追踪资金”为重点, 深挖洗钱犯罪线索, 对洗钱犯罪同步跟进, 落实“一案双查”的工作机制, 依法惩治洗钱犯罪和上游犯罪。在本案办理过程中, 发现大量赃款流向境外, 遂坚持“一案双查”, 深挖彻查职务犯罪背后的洗钱犯罪, 并予以依法严惩, 充分体现了从严打击

编委: 方亮、董玉琴 林楚雄、詹翠霞、张存清

本期责任编辑: 董玉琴

2022 年 10 月总第 8 期

洗钱犯罪的精神, 不仅对维护良好的经济金融秩序起到积极作用, 而且能够有效摧毁贪污贿赂犯罪等上游犯罪的利益链条, 有效遏制上游犯罪的发生。

责任编辑: 韩绪光

广东法院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典型案例

一、严厉打击网络诈骗犯罪团伙首要分子

——被告人何某利等 24 人诈骗案

【基本案情】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7 月, 被告人何某利伙同被告人邱某业等 24 人成立多家文化、商贸公司, 利用公司架构组成犯罪集团, 有组织、分层次由各部门实施“养号”“吸粉”“推粉”“话术聊天”等步骤, 通过虚构到贫困山区支教、到福利院看望老人等事实博取同情, 诱骗被害人高价购买低廉茶叶、手串等物品, 致 17 万人受骗, 诈骗金额达 2.2 亿余元。

【裁判结果】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 被告人何某利等人组织的犯罪集团以网络交易的方式掩盖其非法占有目的, 通过虚构事实, 博取信任、同情, 诱骗被害人高价购买低廉货品, 数额特别巨大, 其行为均构成诈骗罪。何某利系犯罪集团首要分子, 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被告人邱某业曾担任公司董事长兼行政总监, 按照其所参与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性

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以诈骗罪判处何某利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处邱某业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其余各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至三年,并处罚金。查扣的资金等财产依法处置变现后全部发还被害人,不足部分责令各被告人继续退赔。

【典型意义】

本案犯罪分子假“公益”之名行“诈骗”之实,动机卑劣,犯罪情节、后果特别严重,故对犯罪集团首要分子顶格量刑,并尽最大努力挽回被害人的经济损失,体现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坚决依法从严从重打击的坚定决心。

二、严厉打击跨境网络诈骗团伙犯罪

——被告人刘某亮等 5 人诈骗案

【基本案情】

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2 月,被告人刘某亮伙同被告人杜某龙等 4 人在广州注册投资公司,并在马来西亚设海外事业部,非法搭建虚假期货交易平台,组织众多同案人(另案起诉)以虚假宣传、安排水军发送盈利截图等方式,诱骗被害人进入微信群、直播间并到公司虚假

平台开户,再通过诱导“交易”、预设参数等方法故意造成被害人亏损,要求其支付巨额“手续费”“点差”,最终非法占有被害人财产。经查,441名被害人在虚假平台损失共计8571万余元。

【裁判结果】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被告人刘某亮等人组成犯罪集团,利用虚假的非法交易平台,虚构事实、隐瞒真相,诱骗客户炒卖期货产品,蓄意造成客户亏损,违背客户意愿对资金进行支配使用,非法占有被害人财产,其行为均构成诈骗罪。刘某亮系犯罪集团首要分子,杜某龙等4人系主犯,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以诈骗罪判处刘某亮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判处杜某龙等4人有期徒刑十一年至六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十万元至五十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被告人成立跨境犯罪集团,虚构网络期货交易平台,长期利用公司化模式实施诈骗,社会危害性大。人民法院依法惩处犯罪分子,同时提醒投资者审慎判断“高额回报”的虚假性和风险性,提高识骗反诈能力,防止在高收益谎言下上当受骗。

三、依法惩治网络社交活动诈骗犯罪

——被告人吴某深等 50 人诈骗案

【基本案情】

自 2020 年 5 月,被告人吴某深、温某超在某直播平台诈骗窝点取得诈骗“话术”剧本后,伙同被告人温某相、岳某烽等人出资设立直播公司,招募大量女主播、键盘手,根据“话术”剧本有组织地安排女主播视频直播,与被害人发展男女朋友关系方式,诱骗被害人购买虚拟赠礼,通过获取直播平台返利谋取非法利益。至同年 8 月案发,该团伙违法所得总计 822 万余元。

【裁判结果】

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被告人吴某深、温某超、温某相、岳某烽等人组成犯罪集团,以诱骗他人在直播中打赏的方法实施诈骗,其行为均构成诈骗罪。该犯罪集团数月内迅速扩张,在各省设立窝点,危害极大,应予严惩。吴某深、温某超、温某相、岳某烽系犯罪集团首要分子,被告人吴某健等 16 人系主犯,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以诈骗罪判处吴某深、温某超、温某相、岳某烽有期徒刑十二年至十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至九十万元;其余各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至二年,并处罚金。

【典型意义】

犯罪分子组织主播线上直播互动获取被害人的好感和信任, 再以承诺进一步发展关系甚至线下见面, 诱骗被害人在直播平台充值购买虚拟礼物打赏, 属新型诈骗。本案依法严厉打击网络社交诈骗犯罪, 警醒公众提高社交识别能力, 尤其警惕虚拟网络中的情感陷阱。

四、严惩“杀猪盘”跨境网络诈骗犯罪

——被告人俞某成、何某强等人诈骗、偷越国（边）境案

【基本案情】

2019 年 2 月 28 日, 被告人俞某成、何某强等多人在他人组织下, 结伙从云南省非法偷越中缅国境, 至缅甸某大酒店参加电信诈骗犯罪集团, 并根据犯罪集团安排, 通过“网聊恋爱”方式取得被害人信任, 引诱被害人到集团操控的赌博平台充值赌博。其中, 俞某成参与诈骗近 3 个月, 骗取金额约 103 万元; 何某强参与诈骗 2 个月, 骗取金额约 47 万元。

【裁判结果】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 被告人俞某成、何某强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结伙偷越国（边）境后在境外实施电信网络诈骗

活动,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偷越国(边)境罪。其中,俞某成诈骗数额特别巨大,何某强诈骗数额接近“特别巨大”标准,同时具有“在境外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情形,应当认定为“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遂以诈骗罪、偷越国(边)境罪并罚,分别判处俞某成、何某强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

【典型意义】

电信网络诈骗团伙为逃避监管和打击,将犯罪窝点设在境外,从境内纠集、招募人员前往境外作案。人民法院依法认定何某强的行为属“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与“数额特别巨大”同档量刑,体现了对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依法严惩。

五、依法惩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网络诈骗犯罪

——被告人张某文等 7 人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基本案情】

2020 年 10 月,被告人张某文从网上购买公民个人网贷信息资料 1800 余条,组织张某明等 6 人冒充网贷平台催贷人员,通过拨打电话、发送短信和网页链接等方式展示被害人个人网贷信息获取信任,

进而要求被害人将贷款归还至指定账户, 骗取被害人钱款。至同年 11 月 5 日案发, 张某文等人共骗取 15 名被害人总计约 16.1 万元。

【裁判结果】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 被告人张某文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冒充网贷平台客服人员骗取他人财物, 数额巨大, 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 张某文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 情节严重, 其行为又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依法应数罪并罚。在共同诈骗犯罪中, 张某文系主犯。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 以诈骗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并罚判处张某文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 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五千元; 以诈骗罪判处其余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以下, 并处罚金。

【典型意义】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系电信网络诈骗的上游关联犯罪, 被告人借助非法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骗取被害人信任, 实施诈骗, 社会危害性大。人民法院依法对本案被告人予以数罪并罚, 体现了对该类犯罪的依法从严打击力度。

六、严惩微商圈里的网络诈骗犯罪

——被告人陈某祥、谢某恒等 34 人诈骗案

【基本案情】

被告人陈某祥为骗取财物, 以网络销售人参虫草含片、人参培根茶等为名设立多家电子商务公司, 并组织谢某恒等 33 人按照诈骗“话术”和流程, 先在微商群中寻找有意代理销售公司产品的被害人, 再安排员工假扮买家向被害人购买产品或虚假承诺成为下一级销售代理, 营造产品热销假象, 诱骗被害人代理销售并为升级代理等级支付费用。至案发, 犯罪团伙共骗取金额 509 万余元。

【裁判结果】

广东省惠东县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 被告人陈某祥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虚构事实, 隐瞒真相, 骗取他人财物, 数额特别巨大, 其行为均构成诈骗罪。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 以诈骗罪判处组织者陈某祥有期徒刑十二年; 判处主犯谢某恒有期徒刑十年; 判处其余团伙成员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

【典型意义】

本案被告人针对微商群体, 通过自卖自买的方式营造产品热销假象, 诱骗微商从业者“入局”, 达到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目的。人民法

院应与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加强工作配合, 共同整治在微商圈里实施诈骗的犯罪行为。

七、宽严相济治理校园网络犯罪

——被告人梁某琿、何某卡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

【基本案情】

2020 年 2 月, 被告人梁某琿(广州某技术学院在校学生) 明知他人从事网络犯罪活动, 先后提供自己名下的 2 张银行卡以及同学被告人何某卡等人名下的 7 张银行卡, 获利 6300 元。经核查, 其中 7 张银行卡 2020 年 2 月至 6 月结算资金共计 2200 余万元, 致使多名被害人数万资金被诈骗。

【裁判结果】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 被告人梁某琿、何某卡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 为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 情节严重, 均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梁某琿、何某卡均系在校学生, 其中何某卡作案后自动投案, 并主动退赃退赔。人民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梁某琿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 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

元; 判处何某卡有期徒刑一年, 缓刑一年六个月, 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典型意义】

犯罪分子利用学生社会阅历不足特点, 诱以小利, 将之成功发展为帮助犯, 致使少数在校学生已成为网络诈骗犯罪获取“两卡”的重点对象。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 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帮助青年学生提高对违法犯罪手段的甄别能力, 共同守护学生群体健康成长。

编委: 方亮、董玉琴 林楚雄、詹翠霞、张存清

本期责任编辑: 董玉琴

2022 年 10 月总第 8 期

专业委员会活动

商辩委举办第三场“委员走进律所暨委员面对面交流” 专题活动

2022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商事犯罪辩护法律专业委员会(下称“商辩委”)主任方亮、副主任彭志斌、董玉琴以及十余名商辩委委员开展“委员走进律所暨委员面对面交流”专题活动, 实地走访了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环球所”)、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下称“君言所”), 并开展业务座谈活动。



环球所深圳办公室主任李琤律师对商辩委的来访表示热烈欢迎, 环球所刘锡泰律师带领商辩委走访律所、介绍本所及本所刑事专业委情况。随后环球所郭

编委: 方亮、董玉琴 林楚雄、詹翠霞、张存清

本期责任编辑: 董玉琴

2022 年 10 月总第 8 期

丽珠顾问开展了“如何在司法程序中发出辩护人的声音”的主题分享，从事实、证据、程序方面入手，分析总结了在辩护意见中如何获取检察官的重视及采纳，深入浅出，娓娓道来。

随后，商辩委委员一行走访君言所，君言所高级合伙人、管委会委员叶智铨律师对商辩委到访进行欢迎致辞，君言所第一党支部刘娟律师对君言律所进行了介绍。

商辩委委员李成飞律师开展“刑辩律师的喜与不乐”的主题分享。李律师以六个案件为实例，结合自身在处理案件中面对疑难点的经验分享，以幽默风趣的口吻与现场听众分享刑辩律师在面对“不喜”的时候是如何平衡内心的。

商辩委主任方亮律师表示商辩委与各委员是相互成就、互相协作的关系，专业委+律所、专业委+委员、专业委+刑辩大律师刑辩大团队…，是专业能力提升的最佳路径之一。期待今后各委员能够在商辩委这个平台大放光彩。最后，其他参会成员进行业务交流并进行合影留念。

